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教師評鑑準則

107.6.12 教務處教評會通過

107.6.27 第 1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10.6.7 教務處教評會通過

110.10.12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8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訂定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評鑑及再評鑑與約聘教師評鑑之申請案，由教務處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本會置委員 5 至 7 名，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教務長為委員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教務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符合本校相關資格之教授補足之。

本會應有委員 4 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一章 專任教師之評鑑

第 3 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中心及日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第 4 條 本會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有關評鑑案件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準則辦理。

第 5 條 本會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有關評鑑案件之審議，依各該專任教師教學之專長領域，準用本校該專長領域所屬學院評鑑準則有關評鑑之審議規定。

教師如因研究取向轉換，欲變更原適用之專長所屬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教師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每年 10 月 1 日或 4 月 1 日前)向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轉換申請。

第 6 條 本會受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每學期一次，接受評

鑑教師應於受評鑑年限內，每年 10 月 1 日或 4 月 1 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由所屬單位將其評鑑申請表件（含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認證後，於每年 11 月底或 5 月底前完成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並提送本會複評。本會於每年 2 月、8 月底以前完成作業，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

第二章 約聘教師之評鑑

第 7 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 中心、學位學程約聘教師聘期屆滿需續聘時，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規定之時間與程序主動申請評鑑，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第 8 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 中心、學位學程約聘教師評鑑分「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目，其總和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會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 中心、學位學程約聘教師有關評鑑案件之審議，依各該約聘教師教學之專長領域，準用本校該專長領域所屬學院約聘教師評鑑準則有關評鑑之審議規定。

第 10 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 中心、學位學程約聘教師評鑑及再評鑑每學期辦理一次，接受評鑑約聘教師應於其聘期之第二個學期，每年 6 月、12 月底以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接受評鑑教師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填具「約聘教師評鑑考核表（含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認證後，經由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每年 11 月、5 月底前完成），提送本會複評（每年 12 月、6 月中旬）。

第三章 附則

第 11 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 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 12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評鑑相關規定及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 13 條 本準則經本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